（上接B261版）

2、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16年12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远望JLC2，期权代码：037727。

5、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将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鉴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18元/股调整为13.1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17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对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2017年7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对首次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工作。

7、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以2017年10月20日为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6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17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不再是远望谷公司员工，与远望谷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数量7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对已授予、尚未行权的7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10、2017年11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远望 JLC3，期权代码：037752。

11、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暨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方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数量5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3、2018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对已授予、尚未行权的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25人，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85万份，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10人，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15万份。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鉴于此，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数量25万份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期权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700万份调整为67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 务	分配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分配额度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期权总数比例	分配额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冼军	董事、总裁	100	14.81%	0.14%
2	成世毅	高级副总裁	80	11.85%	0.11%
3	武忠山	高级副总裁	40	5.93%	0.05%
4	马腾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40	5.93%	0.05%
5	马小英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40	5.93%	0.05%
6	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8人）		260	38.52%	0.35%
合 计			560	82.97%	0.75 %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其他激励对象行权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有关规定，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批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行为合法、有效。

七、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应当注销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25万份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注销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6]AN402-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拟聘任方晓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方晓涛，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广东同益电器有限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晓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经查询，方晓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B座3楼

邮 编：518057

电子邮箱：stock@invengo.cn

联系电话：0755-26711735

传 真：0755-26711693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04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该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在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了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示满意。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了解众华所的基本情况及其执业历史，并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评价，独立董事认为：众华所在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深入理解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该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实施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相关资质条件和执业能力。公司聘任其为2018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04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因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需要，2017年度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普什”）、深圳市海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恒智能”）、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科技”）和宁波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望谷”）发生销售产品、商品以及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在成都普什担任董事职务；高级副总裁成世毅先生在思维列控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前董事吕宏先生（2016年7月28日离任，2017年7月27日前仍处于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在海恒智能担任董事职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泰卡”）和毕泰卡的原部分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毕泰卡的全资子公司文化科技及文化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望谷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10.1.6条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五家公司为远望谷的关联法人。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机车标志、车载编程器等铁路产品	市场定价原则	400.00	80.84	701.72
	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	出售电子标签天线、提供标签加工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	264.87	1,134.18
	小计			1,400.00	345.71	1,835.90

注：上表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关联人的服务	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RFID图书软件、售后服务等	183.77	200.00	0.61%	-8.11%	2017年12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05
	宁波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RFID图书软件、售后服务等	2,584.88	2,900.00	8.64%	-10.87%	
	小计		2,768.65	3,100.00	9.2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机车标志、车载编程器等铁路产品	701.72	1,000.00	1.45%	-29.83%	2017年10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88
	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	出售电子标签天线、提供标签加工服务	1,134.18	1,500.00	2.35%	-24.39%	2017年12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05
	深圳市海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RFID图书产品	292.70	600.00	0.61%	-51.22%	2017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25
	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RFID图书设备、读写器、标签等硬件产品	379.13	350.00	0.78%	8.32%	2017年12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05
	宁波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RFID图书设备、读写器、标签等硬件产品	527.75	1,600.00	1.09%	-67.02%	
	小计		3,035.48	5,050.00	6.28%	-	

注：上表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说明：

1、关于2017年度公司与思维列控发生的关联交易低于预计金额的说明

2017年度公司与思维列控发生的关联交易低于预计金额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第四季度，客户委托思维列控代为采购远望谷的产品减少。

2、关于2017年度公司与海恒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低于预计金额的说明

2017年因市场需求变化，海恒智能对公司RFID图书管理相关产品的需求减少，向远望谷采购金额随之下降。

3、关于2017年度公司与成都普什发生的关联交易低于预计金额的说明

2017年度公司与成都普什发生的关联交易低于预计金额主要原因是订单推迟。

4、关于2017年度公司与宁波远望谷发生的关联交易低于预计金额的说明

2017年度公司与宁波远望谷发生的关联交易低于预计金额主要原因是部分销售订单时间延后以及部分产品缺货影响交期。

5、关于2017年度公司与文化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7年度公司与文化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相对较小，主要是客户对RFID图书设备等产品需求量略有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思维列控13.34%股权，公司高级副总裁成世毅先生在思维列控担任董事职务。 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公司持有成都普什30%股权，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在成都普什担任董事职务。 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法人代表	李欣	张子海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5,000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芒大道30号
主营业务	向国内铁路客户提供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行车安全监测系统、LKJ安全管理及信息化系统等产品	向五粮液集团提供酒类RFID防伪电子标签产品。
截近一期资产总额（元）	2,763,730,657.22	156,544,129.52
截近一期净资产金额（元）	2,504,923,071.45	121,483,720.26
2017年营业收入（元）	460,092,065.74	66,488,434.37
2017年净利润（元）	131,100,827.43	6,937,537.4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两家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2018年度与思维列控、成都普什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日常经营实际需要进行业务往来，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体销售产品类型、数量、价格、结算方式、回款期限等在具体业务发生时，交易双方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思维列控、成都普什之间的业务均为正常商业往来，交易公允、合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公司股东利益的损害，也不影响公司独立运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关材料并进行说明，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已发生和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策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条件合理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03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以下简称“新第42号准则”），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新第42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开始执行新第42号准则。

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以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5、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新增 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新增 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新增 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新增 其他收益”行项目	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
营业外收入”行项目	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营业外支出”行项目	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新增 “持续经营净利润”和 “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新第42号准则，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减少2017年度 营业外支出”171,968.92元，重分类至 资产处置收益”。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减少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6,405,608.18元，重分类至 其他收益”； 增加2017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4,632,781.55元； 增加2017年度 终止经营净利润”10,320,285.24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第42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第42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03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3867号）确认，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为1,523,728.4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792,575.65元，按10%提取本年法定盈余公积2,579,257.57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347,777,877.99元，减去2017年分配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7,397,574.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3,593,622.07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7,962,352.72元。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基于2017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情况，综合考虑2018年公司经营计划、重大投资计划等，拟定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单位：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单位：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00	1,523,728.43	0.00%
2016年	7,397,574.00	40,271,299.24	18.37%
2015年	5,178,301.80	18,959,292.27	27.31%
合计	12,575,875.80	60,754,319.94	-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最近三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2,575,875.80元，占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0,251,439.98元的62.10%，达到并已超过规定的现金分配比例要求。

三、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在2015年~2017年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鉴于公司2018年正在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综合考虑公司2018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17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继续调整和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加强公司市场推广以及网络建设，持续优化组织，提高组织管理效率，持续加强对国际业务的管理和整合，持续提高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努力不断创造价值回馈股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 营情况及发展需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1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层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0,297,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2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书升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裴红卫、胡正鸣、王利娟、田琦、秦海岩、姜军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沈坚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杰先生出席了会议；总会计师罗锦辉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941,760	99.9868	195,800	0.0072	160,000	0.006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941,760	99.9868	195,800	0.0072	160,000	0.006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941,760	99.9868	195,800	0.0072	160,000	0.006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941,760	99.9868	195,800	0.0072	160,000	0.006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0,111,560	99.9931	26,000	0.0009	160,000	0.006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7,777,266	99.9070	2,360,294	0.0870	160,000	0.006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7,782,066	99.9071	2,355,494	0.0869	160,000	0.0060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946,560	99.9870	191,000	0.0070	160,000	0.0060

9、议案名称：关于为中节能湖南临澧桐山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941,760	99.9868	195,800	0.0072	160,000	0.006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中节能山西壶关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